

#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聯結車 倒車入 庫	1.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2.車輪壓線	16	
	3.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4.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三、 聯結車 分離	1.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2.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4.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5.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曳引車 倒車入 庫	1.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2.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3.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結合	1.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2.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5.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聯結車	1.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曲線前進	2.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七、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鐵路平交道(含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九、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置4檔	16	
十、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四、五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六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6.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8.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兩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 成	考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	--------	--	-----------------------	--	-----------------------	--